



卷二

渡鸦之影

北塔之主 上

A Raven's
Shadow

Tower Lord

【英】安东尼·瑞恩 / 著 露可小溪 / 译 重庆出版集团

重庆出版社

A Raven's Shadow: Tower Lord 上册

渡鸦之影

卷一 北塔之主

[英]安东尼·瑞恩/著
露可小溪/译

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

A Raven's Shadow : Tower Lord
Copyright © 2014 by Anthony Ryan

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.

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Berkley Publishing Group,

A member of Penguin Group(USA)LLC,a Penguin Random House Company.

arrange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.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2016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Co.,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版贸核渝字(2014)第155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渡鸦之影. 第2卷, 北塔之主 / (英) 瑞恩著; 露可小溪译.

—重庆: 重庆出版社, 2016.1

ISBN 978-7-229-10335-4

I. ①渡… II. ①瑞… ②露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196501号

渡鸦之影(卷二): 北塔之主(上下册)

DUYA ZHI YING (JUAN ER): BEI TA ZHI ZHU (SHANGXIA CE)

[英] 安东尼·瑞恩 著 露可小溪 译

出版策划: 重庆天健卡通动画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联合统筹: 重庆史诗图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责任编辑: 邹禾 许宁 方媛

装帧设计: 谢颖设计工作室

封面绘画: NAVAR

责任校对: 胡琳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庆出版社

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政编码: 400061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制版

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
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: 023-61520646



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
cqchs.tmall.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890mm × 1230mm 1/32 印张: 22.75 字数: 610千

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229-10335-4

定价: 76.80元

如有印装问题,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 023-61520678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第一部

夏风起，烈焰生。
渡鸦傍火翼，
扶摇长空中。

——瑟奥达诗歌，佚名



佛尼尔斯的记述

我打小养尊处优。我不必为此惭愧，毕竟谁都无法选择出身；亦无遗憾可言，从小就有那么多仆从前呼后拥地照料，还有众多良师的谆谆教导，以满足我永不枯竭的好奇心，发掘我不同凡响的才华。因此，我少时未能经历什么艰难险阻，也不曾为公平与正义奋起抗争。我出身贵胄之家，血统纯正，富贵荣华，自小饱读诗书，借由父亲的关系入朝为官，无疑是顺理成章。但诸位忠实的读者自能看出，我三十六岁之前未经风浪，一日也不曾操劳，直到遭遇此文所记述之事。若我早知此番前往联合疆国，要在那片恐怖而神奇的土地上追溯完整而客观的历史，却终将改变我前半生对劳作、堕落、羞辱与折磨的无知见识，那么诸位不必怀疑，我宁愿跃过船舷，穿越满是鲨鱼的恶海，也要游回千里之外的家乡。

您瞧，自我开启这段故事之初，我就学到了何为痛苦。我体验了鞭子和棍棒的威力，而后咽下在唇齿之间翻涌的鲜血，尝到了令人作呕的铁锈味。我必须懂得如何做奴隶。他们就是这样称呼我的，这是我的身份，无论诸位先前听过或者读过何种说辞，总之我并非英雄，从来都不是。

倭拉将军比我想象中年轻，我的新主人、他的妻子亦如是。“一点儿也不像学者，爱人。”他歪在软椅内打量我，若有所思地说，“太年轻了。”他身着红黑相间的丝袍，肤色苍白，猿臂长腿，身形矫健，担得起骁勇善战的美名。而令我震惊的是，他身上不见一道伤疤，脸颊亦光洁无痕。迄今为止，我遇到过不计其数的各国战士，若论无伤之身，他倒是头一个。

“不过眼睛倒是蛮有神。”将军说着，与我四目相对。我赶紧垂下头，准备迎接督头的巴掌或是鞭笞——这是不可避免的。我被奴役的第一天，就看到一名被俘的疆国禁卫军军士，仅仅因为瞪了自由骑兵的一位尉官，就惨遭剥皮破肚。那次的教训着实过目难忘。

“夫君大人，”将军妻子开口说道，她嗓音尖厉，倒也不失文雅，“我给您带来了佛尼尔斯·阿利希·苏梅伦，阿鲁兰·麦克斯托·塞尔瑟斯皇帝的御前史官。”

“真是他吗，爱人？”将军似乎终于来了兴致。我走进这间陈设奢华的舱房已经有好一阵子了。对于舱房而言，这儿实属宽敞，满屋子铺挂地毯和织锦，案上全是水果和美酒。若不是能感受到脚底那艘巨舰的轻微摇晃，我会误以为置身于宫殿之中。将军起身走来，贴近前仔细观察我的脸。“《金与尘之诗》的作者？《救赎之战》的作者？”他凑过来嗅了嗅，嫌恶地翕动鼻孔，“要我说，闻起来就是随便一条阿尔比兰狗嘛。那眼神还直勾勾的不拐弯。”

他走了回去，懒洋洋地冲督头一挥手，我便知道要承受鞭笞了。督头握着象牙手柄，熟练地一抖，鞭子凌厉地咬中我的背部。我紧咬牙关，并未痛喊出声。惨叫与说话无异，而未经许可就开口说话则是大不敬。

“夫君，别这样。”将军妻子言语之间略有不满，“价钱可不便宜。”

“噢，那是。”将军伸出手，旁边的奴隶赶紧上前递过一杯酒，“别紧张，夫人，我保证不伤到他的脑袋和双手。要是没了这两样，他还有什么用呢？好啦，抄写奴隶，你怎么来到了我们新近征服的地盘啊？”

我眨眨眼挤掉泪水，赶紧回话，因为稍加犹豫亦将受罚。“我来写新历史，主人。”

“噢，很好。我特别喜欢你的著作，爱人，我没说错吧？”

“正是，夫君。您也是学者。”当她提到“学者”这个词时，语气里有一丝特别的意味，尽管转瞬即逝，但确凿无疑。那是轻蔑。她不尊敬此人，却又把我作为礼物送给他。

将军沉默片刻，继而开口说话，语气稍嫌生硬。他明知妻子有意侮辱，却选择忍气吞声。他俩到底谁在掌权？

“关于哪方面呢？”将军问，“所谓的新历史？”

“关于联合疆国，主人。”

“啊，那我们帮了你的忙呢，对吧？”他自觉幽默，笑了起来，“结局都给你了。”

他又笑了笑，举杯喝了一口酒，陶醉地扬起双眉。“还不赖。书记员，动笔。”站在墙角的秃头奴隶上前一步，笔尖悬于羊皮纸上。“命令斥候队：葡萄园保留原样，不许妄动，送一半奴隶去酿酒地。酿酒技术应当好好保留在……”他闭口不言，望向我。

“库姆布莱，主人。”我说。

“对，库姆布莱。名字不太响亮。这事儿不能忘，等我回去，要请议会给该省改名。”

“只有议员才有权向议会提议，夫君大人。”他的妻子说。这一次，语气中没有轻蔑的意味，但我看到将军举起酒杯，掩住怒容。

“佛奈娜，要是没有你这么机敏的爱人在旁提醒，我该如何是好呀？”他喃喃低语，“这么说，历史学家，因何机缘使你成为我家里的一员？”

“我先前跟随疆国禁卫军旅行，主人。麦西乌斯王容许我随军前往库姆布莱。”

“这么说你曾亲身经历咯？亲眼目睹我是如何大获全胜的？”

我极力压下浮现于脑海的声音和画面，从那天起，那一幕幕令人毛骨悚然的场景便不断地搅扰我的梦境。“是的，主人。”

“看来你这份礼物的价值超出了你的设想，佛奈娜。”他朝书记

员打了个响指，“给历史学家备好纸笔和住处。不用太舒适，我不希望他在该写作的时候打盹，况且记述的是我此次出兵的首战大捷，读起来肯定激动人心。”他又走到我面前，笑容尤其灿烂。那是孩子拿到新玩具时的笑容。“我希望天一亮就能读到，如果没完成，我就挖掉你一颗眼珠子。”



我双手酸痛，后背僵硬，因为他们给的桌子太矮，我只能俯身其上。破破烂烂的奴隶衫沾满墨渍。我从未在仓促之间写出过这么多字，只觉得眼冒金星，精疲力竭。羊皮纸散落一地，铺满了拙劣拼凑的文字——那是将军想要的谎言。什么辉煌大胜，那儿没有荣耀可言，只有恐惧、痛苦和屠杀，充斥在屎尿和死亡的恶臭之中，唯独不存在荣耀。将军当然清楚这一点，毕竟是他领军击溃了疆国禁卫军，而我只是唯命是从的奴隶，按主人的要求，尽心尽力地炮制谎言。

夜深之时，睡意不时袭来，把我拖进回忆的噩梦之中，惨烈的场景死灰复燃，历历在目……当战争大臣明白此战必败无疑之时，他神情肃然地抽出佩剑，策马冲向倭拉阵线，一剑未出，便被面前的“柯利泰”放倒……

有人重重地叩门，继而房门大开，我挣扎着清醒过来，慌忙站起身。一个家务奴隶走进来，端的盘子上有面包、葡萄，以及一小壶葡萄酒。他把食物放在桌上，一言不发地走了。

“我想你可能饿了。”

我惊恐地望向站在门口的将军夫人。她身披一件缀有金线刺绣的红绸睡袍，尽显曼妙身姿。我赶紧低头盯着地板：“谢谢您，女主人。”

她走进房内，关上门，看着我龙飞凤舞的手稿：“写完了吗？”

“是的，女主人。”

她拿起一张羊皮纸：“这是用倭拉文写的。”

“我妄加揣测，主人或许希望如此，女主人。”

“你的揣测很准。”她读的时候皱起了眉头。“遣词造句也很优美。我的夫君肯定会嫉妒你的。他喜欢写诗，如果你运气不好，他或许还会背给你听。还不如听鸭子呱呱乱叫呢。但这个，”她举起那张纸，“即便是声名显赫的倭拉学者，看到了也要自愧不如。”

“您过奖了，女主人。”

“不，我实事求是，这是我的武器。”她顿了顿，大声朗读起来。“‘愚钝的疆国禁卫军指挥官严重低估了敌人的狡猾程度，企图使用平庸无奇的战略，正面攻击倭拉军队，同时派出骑兵摸向侧翼。他没有想到的是，胆略非凡的赖柯拉·托克瑞将军，早已预见了他的每一步愚蠢行动。’”她扬起眉毛望向我，“看来你很懂他的心思。”

“我很高兴使您满意，女主人。”

“使我满意？那倒没有。但我的夫君大人脑瓜子笨，他肯定满意。这篇马屁文章明晚之前就能用最快的船送到帝国，然后抄写数千份，四处传播。”她扔掉手里的纸，“告诉我，而且我命令你说实话，疆国禁卫军是如何败在他手下的？”

我使劲地咽口水。她有权命令我说实话，可她若把实情透露给枕边人，她又能保护我吗？“女主人，虽说我稍作润色……”

“我要你说实话！”又是那种尖利的嗓音，不容忤逆。毕生蓄奴的女人就是这种说话方式。

“疆国禁卫军寡不敌众，遭到背叛。他们英勇反抗，可人数毕竟太少。”

“我明白了。你当时和他们一起战斗吗？”

战斗？当时的局势明显一边倒，我快马加鞭，拼命向后方退却，可哪里还有后方，倭拉人无处不在，见人就杀。我找了一堆尸体藏了起来，趁天黑往外逃，结果当场被猎奴者抓住。这帮人办事效率极

高，特别擅长评估俘虏的价值，头一次用刑就逼我报出真名，从而确定了我的卖价。她来到营地围栏外买下我，把我从一群戴着脚镣的俘虏当中带走。看来猎奴者早已得到指示，只要有学者都要交给她。她递给督头的钱袋子鼓鼓囊囊的，由此看来我身价不菲。

“我不是战士，女主人。”

“我也不希望你是，我买你并不是因为你能征善战。”她站起身，默默地打量了我一番，“你藏得很深，可躲不过我的眼睛，佛尼尔斯大人。你恨我们。或许我们把你给打败了，但我能看出你心底的恨意，正如干柴等待烈火。”

我死死地盯着地板上的木纹结疤，掌心汗水涔涔。她伸手捧着我的脸庞，抬起我的下巴。我闭上双眼，拼命克制住恐惧的呜咽声。随后，她吻了我，柔软的嘴唇轻轻一点。

“明天一早，”她说，“他要你见证攻城战的最后一击。突破口已经打开，你要用最华丽的辞藻记录这一战，好吗？倭拉人就喜欢粉饰屠杀。”

“遵命，女主人。”

“很好。”她走回去，打开门，“进展顺利的话，我们的事情很快就能办完，可以离开这潮湿的鬼地方了。我想要带你去我在倭拉的图书馆，那儿藏有上万卷书，有些年代过于久远，无人能译。你愿意吗？”

“乐意之至，女主人。”

她轻声一笑，再也无话，径直离开小屋。我久久地盯着紧闭的房门，尽管饥肠辘辘，却没有动桌上的食物。不知为何，掌心的汗止住了。干柴静候烈火。



正如她所言，次日一早，将军把我带到前甲板，共同观看倭拉大

军对埃尔托城的最后一击——此前的围城战已有两个多月。眼前的景象很是壮观，世界之父大教堂的双塔尖顶凌驾于密密麻麻的房屋之上，坐落于城墙高耸的岛内，仅有一条长堤与外围陆地相连。据我多方证实，此城从未陷落，无论是统一战争时期的雅努斯王，还是前朝的野心之士，统统没能征服它。三百年来，埃尔托成功地拒一切侵略者于城外，如今这记录即将终结，凭的便是巨大的舰载投石机从两百码之外射击，生生把城墙砸出的两个豁口。尽管在我这不懂军事的人看来，城墙的裂缝已经足够大，但投石机仍在射击，巨石源源不断地砸向豁口。

“怎么样，历史学家，壮观吧？”将军问道。今日他披挂全身铠甲，胸甲饰有明艳的赤红珐琅，骑手靴深及大腿，腰带佩有短剑，一副彻头彻尾的倭拉将军模样。我看到还有个老奴隶坐在他旁边，身形枯瘦如柴，双眼却神采非凡，手中的炭笔正在宽大的帆布上游走，描摹将军的形象。将军伸手定定地指向一台投石机，回头望向老奴隶。

“以前只在陆地上使用过，不过我预见到它们来这儿能助我获胜。这是陆战和海战的成功结合。记下来。”我在先前交给我的一摞羊皮纸上写了起来。

这时，老人停笔，向将军深鞠一躬。他卸了劲儿，走向放有地图的桌子。“读过你的战场纪事了，”他对我说，“你这么聪明的人，拍个马屁都扭扭捏捏的。”

恐惧突然攫住我的心脏，一瞬间，我以为他要让我选择挖出哪一只眼睛。

“但是，好话说过头也容易招来怀疑。”他接着说，“那些留在国内的人读了，或许以为我是自吹自擂呢。你这么聪明的人，知道这一点。”

“谢谢夸奖，主人。”

“这不是夸奖，只是评价。看这里。”他招手示意我过去，然后

指了指桌上的地图。我早就知道倭拉绘图师以绘图精准闻名，但眼前的埃尔托城结构图，其细节之精确程度实在惊人，条条街道纤毫毕现、历历分明，足以令帝国测量师行会最好的作品也相形见绌。而我尤为好奇的是，倭拉帝国究竟对于此次侵略行动策划了多久，其中又获取了多少帮助。

“豁口在这儿，还有那儿。”他点了点地图上用炭笔画的记号——两条斜线硬生生地画过绘制精美的城墙，“我将同时发起进攻。毫无疑问，库姆布莱人肯定在城内准备好了各种讨厌的把戏，但他们的注意力必然集中在豁口处，所以无法应对我军的再次攻城。”他伸手一点西边的城墙，那儿打了一个小小的叉。“整整一营柯利泰将从此处攀上城墙，从后方夺取豁口的控制权，保障进城通道。我希望在日落之前拿下此城。”

我逐字逐句地记录，生怕一不小心写成阿尔比兰文。使用我的母语或许会引起他的怀疑。

他离开地图桌，拿腔作调地说道：“我发现这帮信徒打起仗来相当勇猛，使弓的本领之高强，我征战多年，确是前所未见，这是实话。那个女巫鼓舞士气也很有一手。你肯定听说过她吧？”

圈养奴隶的棚子里没什么新闻，只能偶尔听到自由剑士们的谈话，大多都是倭拉军在疆国内烧杀掳掠的故事，血淋淋的厮杀和屠杀。但当我们在鞭子的驱使下一路向南，深入库姆布莱腹地时，有关埃尔托恐怖女巫的传闻出现了，那是这块难逃劫数的土地上仅存的一线希望。“谣传罢了，主人。她只是传说中的人物。”

“不，她真实存在。是在前一次攻城战中败逃的自由剑士亲口讲述的。据说女巫在战斗最激烈的地方现身，这个不满二十岁的女孩杀了我们很多人。当然了，我已下令勒死了他们。一帮没用的懦夫。”他沉默片刻，若有所思地说，“记下：怯懦是对自由之身最可耻的背叛，因为逃离战场者便是恐惧的奴隶。”

“字字珠玑呀，夫君大人。”将军夫人走了过来。今早她衣饰寻常，漂亮的丝袍换成了素布长裙和红羊毛披肩。她与我擦身而过，距离近到不合礼仪，然后走向船舷处的横栏，望着士兵们操作投石机，巨大的绞盘带动两根吊臂缓缓后旋，准备投射。“佛尼尔斯，你务必记下来，写进即将发生的屠城纪事里，好吗？”

“遵命，女主人。”我看到将军握在剑柄上的手微微抖动。妻子处处嘲弄，可这位杀人如麻的将军始终忍气吞声。她究竟是什么身份？我猜不透。

佛奈娜的目光从投石机上移开，望向一条驶近的小船。眼下正值枯水期，河面平缓无波，木桨也掀不起多大浪花。船头立有一人，相距太远，看不清模样，可她的目光刚一触及那人，身子就僵住了。“我们的盟友送来了家养的畜生，夫君大人。”她说。

将军随着她的视线望去，不禁神色一变，有愤怒，亦有恐惧。我突然有种冲动，渴望逃离这是非之地——重兵之中，此人竟能使将军夫妇惧怕若此，可见来者不善，假设与我相熟，那更是不堪设想。但不管怎样，我逃无可逃。我是奴隶，主人并未喝令我退下。因此，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小船越来越近，奴隶水手接住从大船上扔下来的绳索，手脚麻利地拴好，年复一年的艰辛劳作使得他们驾轻就熟。

那人一扯绳索，纵身登上甲板。他年近不惑，体形健硕，胡须浓密，发丝全无，最大的特点就是面无表情。“欢迎。”将军不冷不热地说了一句。没提名字，也未致问候。此人是谁？

“是不是又有什么消息要带给我？”将军接着问。那人并不答话。“阿尔比兰人，”他用倭拉语说道，带了一点点业已沦陷的疆国北部的口音，“他是哪个？”

“你找他干什么？”佛奈娜厉声问道。那人看也不看将军夫人，目光扫过甲板、最终定格在我身上时，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感从心底遽然升起。他疾步上前，靠拢过来，我闻到一股久未净身的恶臭。世

渡鸦之影^{北塔}_{之主}

间无人邈邈至此，他遍体散发出死亡的味道，呼出的气息犹如毒雾，吓得我直往后缩。

“他在哪里？”他问，“维林·艾尔·索纳？”

第一章 瑞瓦

愿大爱无疆、全知全见的世界之父，指引我的刀锋。

她瞧着高个儿男人走下踏板，来到码头上。此人一身常见的水手行头，身着灰扑扑的衣裤，脚蹬一双结实的旧靴子，披了一条破烂的羊毛斗篷。令她吃惊的是，男人的腰带和后背都没有佩剑，不过，他肩上挎着一个束口的粗布包，那长度足够容纳一柄剑。

听见船上有人喊话，高个儿男人转回头。那是一个身材魁梧、肤色黝黑的男人，颈上系一条红围巾，表明了他的船长身份，正是此人驾船把这位鼎鼎大名的人物送到了眼前的小港口。高个儿男人摇摇头，嘴角一挑，露出礼节性的微笑，继而友好地挥了挥手——那姿势分明是永别之意——然后转身走了。他脚下生风，同时拉起了斗篷上的兜帽。码头上有不少小贩、行吟诗人和妓女，大多数人并没有特别在意他，但也有人见他身材高大，多看了两眼。有几个妓女漫不经心地招揽生意，显然当他是在海上讨生活的穷小子。他只是笑笑，故作遗憾地摊开双手。

一帮蠢婊子，她心想。她蜷伏在阴暗潮湿的小巷子里——过去三天，这儿就是她的家。两边的屋子里住的是鱼贩，她还没习惯这股腥臭。他渴望鲜血，不要鱼肉。

高个儿男人绕过一处拐角，看样子必定是往北门而去。她从藏身的地方站起来，跟了上去。

“该交钱了，宝贝儿。”又是胖小子。自打她来到这条小巷子，他就老找她的麻烦，要她给镞子，否则便向卫兵报告她躲在这儿。最近港口管事的对流浪者没啥耐性，可她知道，真正令他感兴趣的不是

锄子。他可能十六岁了，比她小两岁，但要高上一英寸多，魁梧一大截。从他的眼神能看出来，她交的锄子大多贡献给了酒馆。“别装了，”他说，“你说过，再过一天你就走。你还没挪窝儿。该交钱了。”

“求你了！”她尖声嚷道，害怕地直往后缩。如果他没有喝醉，或许会对她的行为有所怀疑：从街上退到阴影里岂不是更容易遭受攻击？“我又搞到了，瞧见没？”她伸出手，一枚铜币在微光中隐隐闪亮。

“铜币！”正如她所预料的，他抬起手，一巴掌打掉了锄子，“库姆布莱婊子。你的铜币我要了，我还要——”

她一拳打向他的鼻头下方，指节突起，精准无比，这一击足以令人疼痛难忍、意识混乱。他的头猛然后仰，一小团鲜血从鼻孔里喷射而出，上唇登时开了花。他摇晃着身子退了几步，与此同时，她从藏在背后的刀鞘里抽出小刀。不过没有动刀子的必要了，胖小子舔了舔皮开肉绽的嘴唇，瞪着茫然无措的双眼，倒在了地上。她提起他的脚踝，把他拖进阴影之中。他的口袋里还有余下的几枚铜币、一小瓶红花和一颗啃了一半的苹果。她拿走铜币，嚼着苹果走开了，没动那瓶红花。估计几个钟头后才会有人发现胖小子，到时候大家很可能以为他是酗酒斗殴的倒霉蛋。

其间，高个儿男人出现在视野内，穿过城门，友善地向卫兵点头致意——兜帽却没有褪下——然后往北边走去。她徘徊了一阵子，啃完了苹果，等他走出大半里之后，才悄然跟上。

愿大爱无疆、全知全见的世界之父，指引我的刀锋。



整个白天，高个儿男人不停地赶路，偶尔驻足张望，扫视路边的林子和远处的路面。只有极为谨慎的人，或是经验丰富的战士，才会